

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 国家重点实验室

自主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运行管理，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号、《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国科发基【2008】731号文件，结合实验室的发展规划和实际特点，特制定了本实验室自主课题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和任务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系统的研究；部分课题由固定人员或团队自由申请，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并支持新引进的固定人员的科研启动。

第三条 自主研究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面上课题。重点课题由实验室统一部署，课题执行期限一般为3年。面上课题自由申请，课题执行期限一般为2—3年。所有课题的立项、评估、检查和验收坚持“鼓励创新、稳定支持、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自主课题的申请者须根据当年实验室发布的申请通知及指南撰写申请书，提交到实验室行政办公室受理。

第五条 自主课题的申请者必须为实验室固定成员。

第六条 每个自主课题的申请者限为一人，当年申请和负责在研的自主课题数限为一项。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七条 重点课题由实验室主任会议安排进行项目的征集、讨论、审批和立项。

第八条 面上课题的立项按初审、专家评审、实验室主任会议审批的程序进行。

实验室行政办公室对所受理的申请书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的申请书组织专家评审,一般采用通讯评审的方式。相近学科的课题申请尽可能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交叉学科的课题申请选择所涉及的不同学科的专家共同评审。实验室主任会议根据评审专家的资助建议讨论确定资助名单。

第九条 申请者有权提出评审中希望回避的专家名单,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时将尊重申请者的要求。

第十条 实验室行政办公室根据审批结果向申请者下达批准资助通知,对未获资助的申请者反馈不予资助的原因。

第十一条 经批准立项的课题,由实验室主任与课题负责人签订课题任务书。

第四章 评估和验收

第十二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课题负责人每年年底须向实验室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由实验室组织审查。实验室负责在每年度的学术委员会会议上作自主课题的整体进展汇报,听取意见。课题执行中期,实验室组织中期评估。课题结束后,由实验室组织验收和结题,并给出验收成绩。对于验收结果为优秀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在下一次自主课题申请时将考虑优先资助。

第十三条 对于课题实施中的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计划执行期限、预算等重要变更以及中止课题研究等重要事项,课题负责人必须预先提出报告,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四条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违反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或因其他情况导致研究计划难于完成的课题,实验室可以中止、撤销该课题。

第十五条 课题结束后,由实验室负责组织验收。课题负责人应当按期提交结题报告等相关资料。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一般允许延期一次,期限不超过两年,但须在课题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申请,由实验室主任会议审批。批准延期的课题,每年仍须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自主课题经费来源于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中的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经费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自主课题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由课题负责人具体负责。课题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基本业务费管理办法细则》以及科技经费管理的其它规定,按照课题任务书确定的预算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安全有效。开支范围具体包括与研究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八条 自主课题相关成果如发表论文等必须以“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

点实验室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ASIC & System)”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在论文的基金资助栏中注明 “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资助 (课题编号: ×××)”，英文标注为 “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ASIC & System”，同时标明课题编号。

第十九条 对于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在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项目所在部门和相关研究人员利益的基础上，鼓励成果的转让和转化。

第二十条 使用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属国有资产，归实验室所属，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课题研究中获得的科学数据和其它科技资源，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鼓励对外开放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自主课题管理办法自 2009 年 6 月试行。

第二十二条 本自主课题管理办法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细则
2. 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申请书 (空白表)
3. 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任务书 (空白表)
4. 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结题报告 (空白表)